

# 青浦区经委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认定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认定及扶持管理办法》（青经规〔2021〕2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第二批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创建认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于即日开始。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申报，具体安排如下：

## 一、申报对象

获得创建认定的区级及以上特色产业园区。

## 二、扶持标准

1.区级创建认定扶持。对于成功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给予扶持30万元；对经过创建并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再给予扶持30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一次性给予扶持60万元。

2.市级及国家级认定扶持。对由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升级成功认定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40万元。对由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升级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100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100万元。对直接成功认定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200万元。

## 三、申报资料

- 1.《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园区发展绩效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可以补充提供。

#### 四、申报流程

1.申请。企业于10月22日起通过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http://cyfz.shqp.gov.cn>）提出线上申请，并提交书面申报表及申报资料（一式二份）。

2.审核。区经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召集相关单位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定。

3.资金拨付。经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定后，由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兑现扶持资金。

#### 四、受理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月26日

联系人：产业园区科 周乔乔

联系电话：59732846

地址：青浦区公园路100号316室

附件1.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扶持资金申请表

2.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认定及扶持管理办法

